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（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集中归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集中归置服务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77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集中归置服务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77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9日

-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